

範例二

檔 號： 108 / 040107

保存年限： 10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函（稿）

地址：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

傳真：03-4711064

承辦人：李素鳳

連絡電話：03-4711400 分機2316

E-Mail：sflee@iner.gov.tw

應用限制-不開放

檔案法第18條第5款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所檔案管理中程計畫1份

主旨：檢送本所「檔案管理中程計畫」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檔案法第4條暨「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」第1章計畫作業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所各單位

副本：

所長 林 ○ ○

承辦單位：

會辦單位：

審核：

批示：

科長李素鳳

秘書室

2019/02/11



1080001093